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

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在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分别进行了自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晓波先生、吕爱平先生、许敏先生、余瑞玉女士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